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田怡婷
　　田高維正
　　陳秀鈴
相　對　人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九年度存字第六八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9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4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68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